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26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梁家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政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8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0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被告梁家偉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之旨(見本院卷第40、41頁)，檢察官未上訴，故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如下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

㈡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就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欄一至三各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欄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上訴以其想償還被害人之損害，改過自新，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就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欄四所犯，已著手詐術之實施，因

告訴人事後未交付款項而致被告未能達詐得錢財物之既遂結果，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維持原判決宣告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主張：之前這些是對告訴人很抱歉，我也想要改過自新，雖然還款能力可能沒有到那麼高，但我會努力償還這些曾經的錯誤，希望可以讓我好好還款，表現出自己想要跟告訴人和解的概念。辯護人主張：希望再給被告機會，判輕一點的刑度等語。

㈡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並載敘：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向告訴人詐取鉅額錢財，且食髓知味多次為之，無視法紀，情節嚴重，本不宜輕縱，犯後雖坦承犯行，惟案發迄原審辯結時已經過兩年多，仍未賠償告訴人分文，縱曾於原審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事後並未依約賠償，僅屬企求獲判較輕之刑之舉，難認確實因真心悔悟而力謀彌補，更難寬貸，告訴代理人亦於原審時陳稱：被告迄未賠款，請求法院從重量刑等語（見原審卷第243頁），參以被告於原審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從事八大服務業、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4萬元、須扶養母親等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244頁），暨其實際獲利（未遂部分審酌原欲詐取之金額）高低、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及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之旨。考量被告所為上揭犯行手法近似、相隔時間非長、所侵害法益之同質性高、數罪對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等不法及罪責程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等旨。原審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及說明所犯詐欺取財罪共3罪、詐欺取財未遂罪1罪，其中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且被告於本件之犯罪所得為1,070萬元，已花用殆盡，分文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害態度，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就本件之科刑自無不當或違法。本件查無影響量刑之新事證，被告徒以上開事由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減輕其刑云云，自屬無據，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提起公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吳炳桂

法　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游玉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即原審附表甲)：

編號	對應之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欄一所示	梁家偉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上訴駁回。
2	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欄二所示	梁家偉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上訴駁回。
3	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欄三所示	梁家偉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上訴駁回。
4	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欄四所示	梁家偉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上訴駁回。